

论我国融资租赁制度中租赁物的善意取得

贾翠萍

贵州财经大学，贵州贵阳，550000；

摘要：本文旨在探讨我国融资租赁制度中租赁物的善意取得问题。文章首先界定了融资租赁的概念及其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进而分析了善意取得制度的法律要件及其在融资租赁领域的适用性。通过比较分析国内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本文揭示了我国融资租赁中善意取得制度存在的缺陷与不足，并提出了完善建议。文章强调，明确租赁物的善意取得规则对于保护交易安全、促进融资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的研究不仅为融资租赁法律实务提供了理论支持，也为相关立法完善提供了参考依据。

关键词：融资租赁；租赁物；善意取得；第三人

引言

二战后，由于工业化生产的过剩以及企业对资金和设备的需求，融资租赁制度发展了起来。发达国家如美国和英国面临设备过剩的问题，制造商为了促进设备销售，开始提供金融支持，这逐步发展成为融资租赁的早期形态。此后，由于融资租赁能有效缓解承租方的资金紧张，该行业得以迅速扩张。同时在中国，融资租赁制度则起源于改革开放时期，旨在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

经过长期演变，现代融资租赁体系已涵盖出租方、租赁方和供应商等多个参与者，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法律联系，涉及融资租赁协议、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等方面。作为金融领域的关键部分，探讨融资租赁的法律议题至关重要。我们通过研究相关法律问题，可以确保融资租赁交易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降低法律风险。同时有助于完善融资租赁行业的法规体系，推动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此外，融资租赁法律问题的研究还能为创业企业提供有效的融资方式，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竞争力，促进技术更新。本文旨在探讨融资租赁的发展现状、优势及挑战，为企业的融资决策提供参考。

1 融资租赁与租赁物善意取得的基本理论

1.1 融资租赁的基本特征与界定

融资租赁是一种特殊的租赁方式，其中出租方根据租赁方的要求，出资购买租赁方指定的设备，并将其提供给租赁方使用，租赁方则按期支付租金。融资租赁的法律关系特点包括：涉及出租方、租赁方和供应商三个主体，以及融资租赁合同和购买合同两份合同；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方，而使用权属于租赁方；租赁期满后，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租赁方，

而传统租赁则不涉及这种风险与报酬的转移。

1.2 善意取得制度的原理与适用

善意取得原则涉及一个无权处理他人财产的人将其控制的动产或不动产转给第三方，在受让方在接手财产时是出于善意（即不知情且无过失），支付了公正的对价，并且完成了必要的登记或交付程序，受让方依法可以获得该财产的所有权。这一原则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该条款明确了善意取得的具体条件和法律后果。

在满足善意取得的四个条件后，受让方能够获得财产所有权，而原所有者将失去所有权，但他们可以向无权处理财产的人要求赔偿损失。

虽然善意取得原则在融资租赁中的作用是保护不知情的第三方并确保交易的安全。但是这一原则也带来了挑战。例如，在融资租赁中，租赁物通常由承租方控制，如果承租方未经授权处理租赁物，不知情的第三方可能依据善意取得原则获得所有权，从而使出租方面临失去租赁物的风险。

2 融资租赁中租赁物善意取得的实践问题

2.1 租赁物善意取得的典型案例剖析

2.1.1 案例概述

2011年10月24日，苏州某机械公司与江阴市某纺织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将设备出售给江阴市某纺织公司，但约定设备所有权自江阴市某纺织公司货款付清时起转移，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设备属于苏州某机械公司所有。2012年6月20日，江阴市某纺织公司作为承租人与某金融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回租合同，将设备出售给某金融租赁公司，但设备继续由江阴市某纺织公司占有租赁。由于承租人江阴市某纺织公司拖欠租金未付，2013年5月16日出租人某金融租赁公司诉至法院。

2.1.2 案例中的争议焦点

在司法程序中，苏州的一家机械企业作为具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方参与了诉讼，提出了融资回租合同的无效性，并要求法院确认其对部分设备的所有权，主张这些设备应归其所有并要求返还。因此，本案的核心争议点在于，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是否能够依据善意取得的原则合法获得这些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2.2 融资租赁中租赁物善意取得的困境与挑战

从以上案例中，我们可以得知融资租赁登记公示制度的不足主要体现在登记分散、法律缺失、登记规则不统一、查询困难等方面。这导致公示效果差，增加了交易成本，也影响了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同时，由于缺少法律规定的支持，现有登记系统的法律效力不足，无法有效保障出租人的合法权益。这些不足对融资租赁市场的稳定性和透明度产生了不利影响。其中由于融资租赁制度对出租人权利保护机制存在缺失，这导致出租人面临多重风险，出租人更是难以有效掌控租赁物的使用情况和风险，承租人违约风险、物权风险等问题更是难以得到保障。

3 完善融资租赁中租赁物善意取得制度的建议

3.1 强化融资租赁登记公示制度

首先，完善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的构建与运行是我们解决融资租赁租赁物善意取得问题的关键之一。我们需要建立统一、高效、权威的登记平台。该平台应涵盖所有融资租赁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同时，应简化登记流程，降低登记成本，提高登记效率。在运行方面，要加强系统维护与更新，保障数据安全与稳定。此外，还需加强宣传与推广，提高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的知名度和公信力，推动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进一步强调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的法律效力和责任至关重要。建议立法机关应当明确规定。通过制定或修改相关法律和规章，确立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的法律效力、适用范围以及责任划分。登记机构必须合法且规范运作。我们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登记机构，并规范其登记流程，以保障登记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完善公示制度是构建和完善融资租赁体系的有效途径。我们应建立和完善登记公示机制，确保公示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可检索性。

最后，法律责任的相对明确是保障融资租赁制度的最后一道防线。我们可以通过对违反登记公示规定的行为，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来预防大家越界。

3.2 健全出租人权利保护机制

融资租赁的框架下，出租方享有优先受偿权和追索权，这两项权利是出租方在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关键法律保障。优先受偿权允许出租方在承租方违约时，优先从租赁物的拍卖或变卖所得中获得赔偿。追索权则允许出租方在租赁期间或期满后，要求承租方支付租金、赔偿损失或归还租赁物。

为了加强出租方权益的保护机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首先，通过立法明确出租方在承租方违约时的优先受偿权，这基于出租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为保障租金债权而设立的担保物权。其次，赋予出租方追索权，以便在承租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时，出租方可以要求支付租金、赔偿损失或归还租赁物。这些措施旨在平衡双方权益，促进融资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

此外，建立出租方的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对于保护出租方权益同样重要。首先，应建立一个全面的风险评估体系，涵盖风险评估、商务、资产管理等多个部门，并根据不同业务涉及的行业，开发专属的风险评估模型，如客户评估和销售商评估模型。其次，完善项目考察和随访机制，持续监控项目进展，掌握承租方的运营状况，预防虚假交易和恶意拖欠。同时，加强资产管理，对执行中的项目进行分类管理，确保客户和租赁物处于监控之下。最后，制定预警程序，对承租方的重大生产经营变化和财务状况恶化进行预警，并督促执行预警行动方案。同时，购买保险以分散小概率资产风险，并要求销售商以适当方式分担极端情况下的资产损失。这些措施有助于降低出租方的风险，确保融资租赁交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4 结论

4.1 研究总结与主要发现

在融资租赁领域中，租赁物的善意取得问题既具有复杂性，解决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也极为关键。

复杂性主要体现在融资租赁的法律结构上。融资租赁结合了资金和资产的流通，涉及出租方、承租方和供应商三个主体，以及供货合同和租赁合同两份合同，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与使用权是分离的，出租方拥有名义所有权，而承租方实际控制和使用租赁物。这种分离增加了出租方的风险，因为承租方在控制和使用租赁物时可能会将其转让或抵押，从而引发善意取得的问题。对于没有所有权登记机构的动产，如机械设备，占有成为所有权的主要公示方式，这加大了出租方物权保障的难度。

重要性则体现在善意取得制度对融资租赁交易各方权益的保护上。善意取得是一种保障财产交易动态安全的机制，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恶意侵占行为，维护融

资租赁合同的完整性。在融资租赁中，如果第三方基于善意取得制度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出租方将难以行使物权请求权，其权益将无法得到优先保护。因此，善意取得问题直接关系到出租方的物权保障和融资租赁交易的稳定性。

鉴于此，融资租赁中租赁物的善意取得问题要求各方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风险管理，以确保融资租赁交易的顺利进行和各方权益的有效保障，这突显了完善融资租赁中租赁物善意取得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必要性主要体现在：首先，融资租赁作为一种重要的融资手段，对促进资金流动、推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但租赁物善意取得问题成为制约其发展的瓶颈。其次，完善该制度有助于保护善意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交易秩序和安全。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如果第三方基于善意取得制度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其权益应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最后，完善该制度也是适应经济发展和法律变革的需要，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中的善意取得问题也需要与时俱进，以适应新的经济环境和法律要求。

紧迫性则体现在当前融资租赁市场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上。一方面，承租人违约、擅自处分租赁物等现象时有发生，给出租人带来了巨大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融资租赁市场的不断扩大和竞争的加剧，出租人需要更加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权益，以维护市场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因此，完善融资租赁中租赁物善意取得制度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4.2 研究创新点与未来展望

经由对前述文献的详尽探讨，我们认识到，在融资租赁领域内，关于租赁标的物的善意获取议题，实为一项富含新颖研究价值的课题。本研究通过采纳新颖的研究视角、内容框架及方法论，对该议题展开了深刻剖析。首要的是，本研究突破了传统法学理论的束缚，巧妙融合了经济学、管理学等诸多学科的视角，为融资租赁中租赁标的物的善意获取问题提供了全新的理论支撑。其次，在研究方法层面，本研究引入了诸如案例研究等实证手段，使得研究更为透彻且具体，有助于揭示融资租赁中租赁标的物善意获取问题的核心机理与普遍规律。再者，本研究不仅聚焦于善意获取的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还深入探讨了融资租赁登记体系、第三方权益的维

护等前沿话题，为融资租赁市场的稳健前行提供了新的视角与洞见。

故而，关于融资租赁中租赁标的物善意获取问题的未来研究方向与趋势，可归结为以下几项要点：

1. 法律体系的完善与革新：伴随融资租赁市场的蓬勃发展，对租赁标的物善意获取问题的法律研讨将愈发深入。未来的研究将更加重视法律体系的完善与革新，以顺应融资租赁市场的变迁与演进。这涵盖如何更为精确地界定租赁标的物的范畴、优化善意获取的构成要件、健全融资租赁登记体系等诸多方面。

2. 数字化技术的融合应用：数字化技术的突飞猛进为融资租赁行业开辟了新的机遇与挑战。未来的研究将致力于探索如何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来优化融资租赁交易流程，提升交易的透明度与安全性，进而降低租赁标的物善意获取问题的潜在风险。

3. 跨学科研究的进一步拓展：融资租赁中租赁标的物的善意获取问题，牵涉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未来的研究将更为注重跨学科研究的进一步拓展，通过多学科的交叉与融合，构建更为全面、系统的研究框架，为融资租赁市场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综上所述，融资租赁中租赁标的物善意获取问题的未来研究，将更加侧重于法律体系的完善与革新、数字化技术的融合应用以及跨学科研究的进一步拓展；同时，随着法律体系的日益完备、政策监管的不断强化、技术手段的持续创新以及行业自律的逐步加强，出租人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更为周全的保护，融资租赁行业将步入更为健康、稳定且可持续的发展轨道。

参考文献

- [1] 参见侯华伟：《欧韩船舶融资租赁》，载《船舶物资与市场》2006年第1期，第16—18页。
- [2] 参见黄家镇：《民法典体系下动产抵押权善意取得的规范续造》，载《法学研究》2024年第4期，第76—93页。
- [3] 参见汪可馨：《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取回权制度的法律问题研究》，贵州民族大学，2024年博士论文。
- [4] 参见黄家镇：《民法典体系下动产抵押权善意取得的规范续造》，载《法学研究》2024年第4期，第76—93页。
- [5] 参见吴世瑶：《融资租赁物善意取得风险分析》，载《广西质量监督导报》2019年第7期，第240—243页。